

#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（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）党支部



##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（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）党支部 党员学习教育培训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及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》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集中学习制度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党员长期受教育的学习机制，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，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密联系事业发展实际，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的工作举措，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推动校友、基金工作创新改革发展的实践力量。

第三条 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，党员应树立以下目标：

（一）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又红又专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历史使命；

（二）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引导党

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三）能够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（四）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大政方针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**第四条** 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，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本领相结合。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，特别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学以致用、学以修身、学以增智、学以增才，把强化理论修养与提升政治觉悟、增强工作本领结合起来，坚定理想信念，提高精神境界；

（二）坚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。紧密结合教育改革发展实际，紧密结合各自专业发展和学术动态，紧密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，学以致用、用以促学，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提高育人本领的强大动力；

（三）坚持将依规管理从严治学贯穿学习全过程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北京市关于教师学习培训的制度规定，严格遵守学习纪律，依法依规从严治学、从严管理，努力克服工学矛盾，认真参加党支部组织的学习教育培训，积极开展研讨交流，结合实际撰写学习心得或理论文章。

## **第二章 学习要求**

**第五条** 党员学习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党的创新理论。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

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等；

（二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师德师风。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系列重要论述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中央和北京市关于师德建设的决策部署等；

（四）专业技能。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，组织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、科技知识、实用技术等，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，增强服务本领；

（五）社会实践。主要包括以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，国情社情考察等；

（六）上级党组织要求的学习内容。

**第六条** 原则上，党支部每周至少开展一次（2学时）党员学习教育培训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（半天）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时间安排在周四下午，也可根据需要结合实际自行安排时间，寒暑假除外。

**第七条** 以集体学习为主，可线上线下结合，采用精读文件、专题讨论、观看视频、辅导讲座、专题报告（培训）、经验交流、调研考察、社会实践等方式进行。可结合实际创新学习形式，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党支部要认真制定党员学习教育培训计划，妥善处理好理论学习与业务实践的关系，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、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、理论学习与问题研究结合起来，同时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，并妥善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**第九条** 党员参加学习教育培训的出勤情况与学习情况纳入年

度考核内容。

#### **第四章 宣传保障**

**第十条**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严把专家授课内容，确保授课人员的政治立场、思想观点、讲课内容健康正确。

**第十一条** 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媒介，及时宣传学习教育培训动态、经验和成效，努力营造良好学习氛围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（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）党支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2023年10月12日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）

（2023年10月23日在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通报）

（2023年10月28日在校友总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通报）